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法人代表：王怡飞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2124318

传真： /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牌楼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牌楼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重新进行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2020 年 01 月 07 日~08 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绿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9、《年生产门窗10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p> <p>10、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年生产门窗10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3号），2017年10月13日；</p> <p>11、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租用苏州耀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开工，12 月竣工。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2017 年 5 月 9 日，企业因“未批先建”受到原苏州市虎丘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 6 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随即进行停产，同时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3 号），2019 年 11 月重新投入试生产并开展验收工作。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3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年运行 264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门窗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2640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700t/a	535t/a	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554t/a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度/年	17 万度/年	区域供电所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供气	8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 危废暂存区 20m ²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清洗池	7*1.2*1m	1	2	新增 1 个, 备用
除油池	7*1.2*1m	1	2	新增 1 个, 备用
钝化池	7*1.2*1m	1	2	新增 1 个, 备用
木纹转印机	/	2	1	减少 1 台
切纸机	/	2	1	减少 1 台
切割机	/	2	2	不变
粉房	3*1.8*3.25m	1	1	不变
旋风分离器	/	1	1	不变
后过滤器	/	1	1	不变
自动喷枪	/	1	1	不变
固化炉	/	1	1	不变
空压机	/	0	1	新增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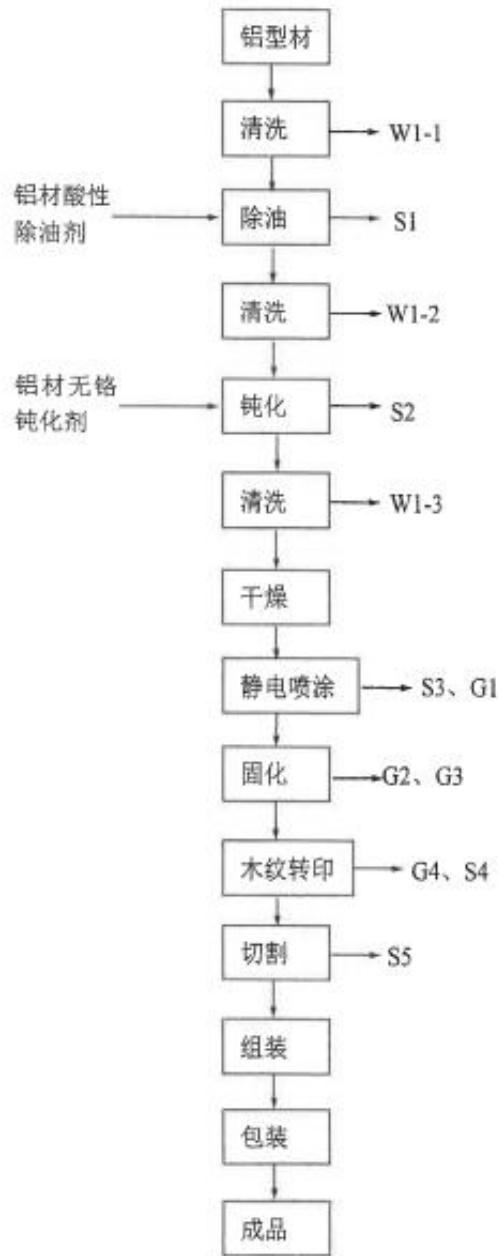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a)	实际年用量(/a)
1	铝材	/	3000	2800
2	聚酯粉末	/	20	18
3	木纹纸	/	30	12
4	铝材无铬钝化液	/	0.5	0.5
5	铝材酸洗除油剂	/	0.5	0.5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备注： S--固废 G--废气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清洗：将铝型材原材料放入清水池中常温浸泡清洗 2-3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除油：将清洗过的铝型材放入铝材酸性除油剂与清水 1:20 混合的水池中常温浸泡清

续表三

洗 2-3 分钟进行除油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废液 S1；

清洗：将除油后的铝型材放入清洗池内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2；

钝化：将除油过的铝型材放入铝材无铬钝化液与清水 1:20 混合的水池中常温浸泡清洗 2~3 分钟进行钝化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废液 S2；

清洗：将钝化后的铝型材放入清洗池内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2；

干燥：将钝化后的铝型材通过固化炉进行干燥处理，去除表面的水分；

静电喷涂：将处理过的铝型材放入自动喷粉房，使聚酯粉末吸附在金属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废粉 S3；

固化：喷粉后工件进入固化炉，使工件表面的粉末软化后固化形成均匀的薄膜。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空气，温度在 220℃ 左右，固化时间约 20 分钟。固化后产品自然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和有机废气 G3；

木纹转印：用木纹转印纸包裹住铝型材，然后送入木纹转印机加压、加热，通常转印的温度为 160-180℃，时间为 5 分钟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废木纹转印纸 S4；

切割：将转印过后的铝型材按照需要的尺寸用切割机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

组装：将切割完的铝型材人工组装成门窗；

包装：把组装好的门窗按照规格进行包装；

成品：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木纹转印纸、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和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产生量(t)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10	8	收集后外售
废木纹转印纸	一般固废	木纹转印	/	1	0.2	
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回收装置	/	1	0.8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900-041-49	0.01	0.01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5.794	4	
废液	危险废物	喷涂、废气处理	336-064-17	8	8.5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3.3	3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设备	/	减少 1 台木纹转印机，1 台切纸机，木纹转印工序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故设备减少不影响产能。
3	辅助设备	/	新增清洗池、除油池、钝化池各 1 个作为备用，新增 1 台空压机
4	固废	环评未提及废气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处理情况	废气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与表面处理废液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固废	废包装桶由厂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原辅料使用量	/	减少了铝材、聚酯粉末、木纹纸用量，调整后整体项目产品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变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1 台木纹转印机，1 台切纸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否 否 否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清洗池、除油池、钝化池各 1 个作为备用，新增 1 台空压机。减少了铝材、聚酯粉末、木纹纸用量，调整后整体项目产品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五

环境 保 护 措 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燃烧废气、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环评未提及废气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处理情况，实际废气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与表面处理废液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设计废包装桶由厂商回收利用，实际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	--	--	---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清洁生产以及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编制，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1。

表七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用量(/年)	实际原辅料用量(/年)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天)	生产负荷(%)
2019.11.11	聚酯粉末	20t	18t	43kg	78.2
2019.11.12				51kg	92.7
2020.01.07				45kg	81.8
2020.01.08				44kg	80.0
2020.01.13				45kg	81.8
2020.01.14				47kg	85.5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用量(/年)	实际原辅料用量(/年)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天)	生产负荷(%)
2019.11.11	聚酯粉末	20t	18t	43kg	78.2
2019.11.12				51kg	92.7
2020.01.07				45kg	81.8
2020.01.08				44kg	80.0
2020.01.13				45kg	81.8
2020.01.14				47kg	85.5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03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浒关镇牌楼路 99 号建设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并要求:</p> <p>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基本符合。</p>
<p>一、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系统。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出口中的悬浮物、溶解性固体的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洗涤用水标准;氟化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静电喷涂粉尘经旋风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木纹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由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木纹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固化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合并后一起经水喷淋+除雾+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未检出。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气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侧车间与其他公司共边,本次验收未监测东、南厂界噪声。</p>

续表十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014000 标准。	固废已妥善处理，见表 4-1。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已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本次申请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1月11日~12日，2020年01月07日~08日、2020年01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7-1。

11.2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废木纹转印纸收集后外售；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保处罚文件

附件 7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附件 8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牌楼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2.9" 31° 23'4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7]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MTWKR21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接管废水量	/	/	/	/	/	360	52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	0.21	/	/	/	/	/
	悬浮物	/	/	/	/	/	0.062	0.158	/	/	/	/	/
	氨氮	/	/	/	/	/	0.009	0.018	/	/	/	/	/
	总磷	/	/	/	/	/	0.001	0.003	/	/	/	/	/
	颗粒物	/	/	/	/	/	0	0.12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5	0.04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	0.0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6	0.14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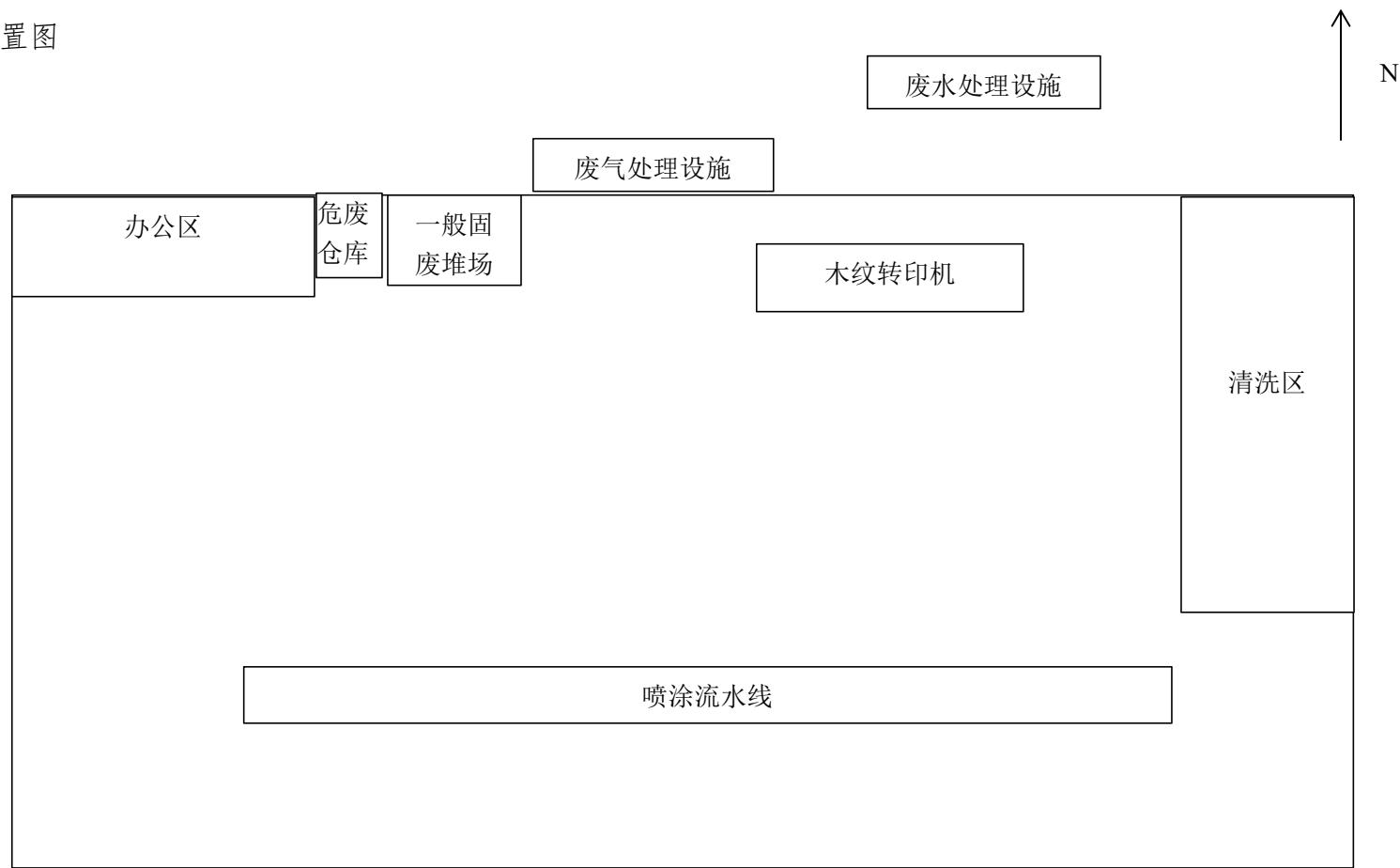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7]203号

关于对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年 生产门窗10000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门窗1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苏州高新区浒关镇牌楼路99号建设生产门窗10000平方米项目，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静电喷涂粉尘经旋风回收装置处理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木纹转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08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14 日对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用量 (/年)	实际原辅料用量 (/年)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11.11	聚酯粉末	20t	18t	43kg	78.2
2019.11.12				51kg	92.7
2020.01.07				45kg	81.8
2020.01.08				44kg	80.0
2020.01.13				45kg	81.8
2020.01.14				47kg	85.5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HW49) 0.01吨、【废活性炭】(HW49) 4吨 (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泄漏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泄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4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包装桶	HW49	0.01	桶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HW49	4	袋	900-041-49
3		HW			
4		HW			
5		HW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专业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2	废活性炭	7000
3		
4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表面处理废液（336-064-17）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雷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7、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按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化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2、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工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月结，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全部处理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2、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业务专用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規格	数量(吨)	单价(元)	备注
表面处理废液	8.5	3500	/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13%增值税；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附件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
的通知，现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代运
收费标准：	300 元/月/桶
总计金额：	10000 元/年
备注：	2 只桶

二、乙方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内；如出现非生活垃圾
将终止此协议。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清运。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如遇到垃圾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将按实
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次月全额付清。

六、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此，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苏州耀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曹大威

承租方：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喻春林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海关工业园牌楼路 99 号的大车间北侧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为 1815 平方米，5 吨行车 1 部。租赁期内设备年检及租赁期内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对行车的安全运行负有完全责任。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铝制品生产加工，提供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双方商定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如甲方未同意，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金约定：单价为 23 元每平方每月，年租金为 500940.00，优惠后为 500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物业费 1800 元每月，变压器使用费 6000 元每年。此为不开票价，如需开具发票，相关所有税费由乙方自理。室外的环保设备场地租赁费用为 10000 元/年，和房租同期支付。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2. 电价标准：峰电：1.6 元/度；平电：1.1 元/度；谷电：0.6 元/度。国家电费标准如果上涨，

收费标准将相应上涨；照明电按照峰电单价，甲方不提供电费发票，如乙方需要电费发票，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支付票面税金。用电的损耗按照乙方用电量占总电量的比例平均，路灯门卫电量由各家平分；甲方将以清单形式向乙方收取电费，在三日内将电费交给甲方；逾期每天收取当月总电价的0.1%作为滞纳金。水价为4.5元/吨。不提供水费发票，甲方有权视相关情况上调水电价格。厕所用水由各家均分。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委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甲方提供的电力容量为100KW，超容部分向乙方收取每KW50元超容费。（总功率计量由双方指定电工共同完成）

押金：房屋押金60000元，用电押金20000元。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将厂房恢复原样交还甲方后，该押金退回乙方。

第四条 转租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如发现有自行转租或更换实际经营人或者变更经营等行为，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甲方租赁物。

第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甲方负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甲方保证交付设施时该设施时完好的）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在租赁期内损坏，由乙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故没有维修或者拖延维修造成甲方租赁物损伤，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在租赁押金内扣除。

4、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须符合当地的环保法，如有偷排工业三废，或者有环保机关处罚等，

本合同立即终止，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不得堆放在生活垃圾箱区域，如长时间不清运，则由甲方出面清运，相应费用向乙方收取，或在押金内予以扣除。

5. 生产垃圾不得堆放在厂房外，不得占用通道，由乙方自行委外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自行随意垃圾清运及倾倒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 厂房西侧的大场地为人员及车辆进出通道，不得用于堆放货物。临时装卸货使用后，必须马上清理干净，保持场地的整洁与通畅。承诺方负责有效安排和劝导客户运输之车辆，任何时候必须将行车通道空出。

第六条 消防、安全、税收等政府要求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厂区消防安全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灭火器，并且定期检查升级；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4. 乙方不得在厂区内设置深井或者使用地下水。厂区内部的消防栓定期检查，如无紧急情况不得开启使用，一经发现，处于每吨100元的罚款，并且承担消防中队相关的处罚。

5. 乙方在厂区内焚烧喷漆挂钩之情形已经发生多次，甲方因此事和乙方口头沟通多次均无果。因周边有多家化工企业，且附近还有乙方的塑料垃圾，一旦有火灾之情形，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乙方不得再次在甲方厂区内明火焚烧喷漆挂钩，如再次发现，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自行终止，乙方无条件搬离甲方厂房。

6. 乙方必须满足海关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税收标准，如未达到政府制定的要求，税收差额部分及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第七条 物业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苏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装修及恢复

1. 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
2.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须将破坏的厂房屋顶恢复原样，并由甲方确认通过，书面同意。在合同期内，发生屋面漏水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的相关损失，甲方无责。
3.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须将室外的环保水池恢复原样，并由甲方确认通过，书面同意。
4.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须将厂房内自行搭建的办公室拆除并恢复原样。
5.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须将厂房内的水池拆除并恢复原样，在拆除过程中如需破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甲方将根据受损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所有修复费用及在修复期间产生的厂房空置损失。
6. 合同终止前车间内的污水由乙方处理。如不处理，则甲方在委外处理污水后，向乙方索要全部处理费用。

第九条 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厂区内有明火焚烧行为；
2. 乙方逾期一个月未缴纳水电费，房租的行为；
3. 乙方有违反消防，安全等经营行为，甲方和乙方交涉沟通超过三次的（不含三次）；
4. 乙方有变更经营行为，变更实际经营人，转租等行为；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占用甲方场地，更改甲方租赁物结构，经沟通协商超过三次的（不含三次）；
6.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如有上述任意一条之情形，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在甲方出具书面终止合同时15天内无条件撤出甲方租赁物，并将所租用的租赁物恢复原样。经甲方确认同意，在乙方完全搬离甲方厂房后，甲方退还剩余的租金和押金（房租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自解约通知下达之日起，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放弃处置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理租赁物内的设备材料，乙方对此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且甲方不退还押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 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征地需要拆迁，则按政府拆迁政策及拆迁期限，本合同期限相应到期终止，乙方无条件搬离，如有国家相应拆迁补偿条款，则乙方享受与补偿条款对应的权利。
4. 甲方负责厂房、公共场地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养，如出现问题应及时修复，以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例如改建、扩建、生产排放、属性等）造成则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纠纷

期间如有任何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事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印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乙方(印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乙方提供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前页签订的收购合同复印件

附件 6 环保处罚情况

<

环保处罚详情

纠错

决定书文号：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6号

处罚类型： -

处罚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环保局

处罚日期： 2017-05-09

公示日期： 2018-01-29

处罚内容： 罚款5.1945万元

处罚依据：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附件 7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关于对《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的确认证明

我企业对在《年生产门窗 1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苏州市赣铝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附件 8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 苏州千秋环境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王怡飞 13484094310

管理员及电话: 舒从平 13606181111

本设施环评批文: 苏新环准(2017)23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m²

本设施环境污染整治措施:

- 防风 防雨 防堵
- 防雷 防扬散
- 防流失 防泄漏
- 污漏液体收集
- 储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等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油性漆

危险特性: 易燃

环评批文: 苏新环准(2017)23号

种类3: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2: 废生桶

危险特性: 有毒品

环评批文: 苏新环准(2017)23号

种类4: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6: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空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沾有表面处理液等

危险特性: 有毒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特性: 易燃 有毒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等

